

# 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扬大委〔2020〕41号



##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公用房管理改革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行政，校党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公用房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

扬州大学

2020年11月30日

# 扬州大学公用房管理改革实施意见

公用房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保障和必要支撑。为加快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房产资源配置、使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房产资源效益，现就公用房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立健全公用房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用房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管理效能，形成良好的运行秩序，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动态调整。**对现有公用房资源按照教学科研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师生住宿用房、机关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经营服务用房等六大类，分别制定改革与管理办法，科学保障各方面用房需要，实现房屋资源充分利用，并依据使用效率、产出业绩等，对公用房实行动态调整，在不断深化契约管理、有偿使用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学校统筹调配能力。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紧紧围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首先开展教学科研用房管理改革，在此基础上，分步推动公共服务用房、师生住宿用房、机关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经营服务用房改革。

**（三）保障基本，促进发展。**开展公用房管理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更加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需要和

科研活动需要，充分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四）稳妥推进，持续深化。**公用房管理改革事关全局，是一项系统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工作，必须循序渐进，把握好各阶段工作推进的节奏与尺度，在抓紧试点的同时，注重经验总结，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

### 三、基本思路

#### （一）改革方向

对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定额内免费使用、超定额有偿使用、校院之间总额结算的办法。即定额内用房为基本用房，免费使用；超定额部分按超标总额，有偿使用。

对公共服务用房实行集中管理的办法，对于由学校统筹管理的教室、体育馆、会议室、报告厅、礼堂、学生活动用房等公用房的管理与使用，除学校批准的公共活动外，其他使用公共服务用房的行为均实行有偿使用。

师生住宿用房实行集中管理、有偿使用的办法，各单位不再另行为职工安排住宿用房。

对机关办公用房实行办公区域与辅助用房相分离的办法。会议室纳入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同时稳步推进各单位档案室、资料室、储藏室等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

后勤保障用房实行工作用房与生活用房相分离的办法，除必要的值班用房专项核定外，住宿用房纳入学校师生住宿用房统一管理。

经营服务用房实行总额核算、契约管理、成本控制的办法，定期签订用房协议，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折旧费用。

## **(二) 运行保障**

1. 成立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授权和管理办法，研究、部署公用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公用房建设、配置、维修改造等事项，对用房单位的维修改造、功能变更等行为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对私自占房行为实行分权管理。
3. 推行契约化管理，按照协议规定使用公用房。
4. 稳步推进公用房智能化管理，根据用房协议确定的周期，配置和管理全校房源。
5. 深化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加快形成责任人、公用房、物资设备之间相互关联的信息链生成机制，加快建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公用房管理体系。

## **四、实施步骤**

### **(一) 单位申报房源**

各单位全面梳理本单位所支配、使用的公用房，按要求向学校报告所有的房源信息及其房屋功能、用房人员等基本情况。所有未申报的房源由学校统一收储、调配。

### **(二) 学校组织核查**

学校根据各单位申报的公用房支配与使用信息，组成房源核查小组，核实用房情况，核准所有房源的使用单位、责任人、房屋面积等信息，为核算公用房定额和有偿使用做好准备。

### **(三) 教学科研用房改革试行**

在确定教学科研用房改革基本思路和有偿使用办法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在旅游烹饪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教学科研

用房改革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形成有偿使用办法，并在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推广试行。

#### **（四）其他公用房使用与管理改革**

依据现实条件，稳步推进公共服务用房、师生住宿用房、机关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经营服务用房管理改革。